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林盈均

電話：03-5518101分機2811

電子信箱：20069829@hchg.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教學字第1157711196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欲申請115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至本縣竹北市興隆國民小學服務之教師應知悉事項，敬請各縣市政府協助轉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竹縣竹北市興隆國民小學115年3月18日興隆國人字第1153000028號函辦理。
- 二、該校普通班因已逐年減班，預估自116學年度起將有超額情形，請115年度欲申請縣外介聘至該校服務之教師，宜審慎選填志願；倘學校因減班而有超額情事，將依新竹縣國民小學（含公立及附設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介聘作業處理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直轄市）

副本：本局學管科

教育局

115/03/20

